附件2

《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曾指出，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

为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广泛实行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深圳市社区居民议事会工作指引（2014）》（深民函〔2014〕479号）、《深圳市社区居民议事会工作规程》（深民规〔2015〕2号）、《深圳市社区居民议事会运行标准工作指引》（深民函〔2018〕1951号）等规范性文件，目前，2014年版和2015年版已经废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印发）提出：（三）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县级党委和政府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乡镇（街道）协商重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乡镇（街道）有关会议制度。

广东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2022年6月27日印发）提出：（六）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涉及土地、公共资源配置等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应列为乡镇（街道）协商重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通过座谈、听证、论证等多种方式，组织县镇相关机构、“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书记（主任）和利益相关群众代表等开展议事协商。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乡镇（街道）有关会议制度。

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要组织民主协商，推动全过程民主。规范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议事决策程序，全面推行“ 四议两公开“，加强村级组织民主集中制建设。

深圳市《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2022年11月18日印发）提出：三、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七）增强街镇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区级党委和政府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确定街镇协商重点，由街镇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街镇有关会议制度。健全“两代表一委员”基层联络平台。完善街镇与社区（村）协商联动机制，强化协商成果落实和反馈评价。

上述文件均对加强街镇议事协商能力做了明确要求，民政部门的责任分工也是需要牵头组织和落实基层议事协商工作。省民政厅2022年民政重点工作检查考核事项，也将该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列入考核内容。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深圳市社区居民议事会运行标准工作指引》（深民函〔2018〕1951号）已不能全面适应我市先行示范标杆城市的定位和城市治理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扩大基层民主，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我局多次组织赴各区进行调研，对居民议事开展情况进行摸底、座谈和专题交流等，并赴省厅征求了业务指导单位意见，于2022年8月底形成了《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2年9月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各区民政局（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等16个单位的意见，16个单位提出了17条修改意见，采纳12条，部分采纳5条。2022年10月21日经吸收各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局长办公会原则审议通过。2022年10月28日--11月28日，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2022年11月29日，在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了《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通告》，期间共收到3条公众意见，均予以采纳。

根据《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府办〔2013〕28号）相关规定，我局向深圳市社会治理及法制研究领域的专家徐道稳、叶卫平、龚建华、倪晓锋、龚建华、龚楚涵、杨保清等共7人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内容包括：《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正文和起草说明、专家论证会的书面邀请和意见征询函。2022年11月23日，各位专家先后通过电子邮件回复了26条修改意见，采纳24条，部分采纳2条（专家反馈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12月8日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试行）》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论证和风险评估。期间，我局对该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

三、总体思路

在街道层面，《工作指引》对街道议事协商的重点内容、协商主体、主要形式、协商程序等进行积极探索和创新。对增强街道议事协商能力明确要求：一是要由街道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二是要确定街道协商重点；三是要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街道有关会议制度。在社区（村）层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以及部、省相关要求，对居（村）民会议、居（村）民代表会议的召开都提出相应的要求。同时，在以居（村）民议事会为主要社区议事协商形式的基础上，着力拓展协商主体、丰富协商形式，推动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

四、基本框架

《工作指引》共7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主要阐述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议事协商水平，扩大人民有效政治参与的目的和作用。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提出了“党的领导、依法协商”“广泛参与、民主协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开展议事协商活动的3条原则。

第三、四、五、六部分对街道和社区议事协商的主体、内容、形式、程序做了阐述。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对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导、监督评议以及街道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与基层民主决策等法定程序的衔接等提出了具体措施。

五、主要创新点

**（一）在我市出台涵盖街道协商和城乡社区协商的基层议事协商规范性文件。**探索街道协商工作，对街道协商的内容、主体、程序和主要形式提出了指引。

**（二）对居（村）民会议、居（村）民代表会议的召开作出了相应要求。**重新定义居（村）民议事会，优化拓展居（村）民议事会协商事项和协商主体。

**（三）探索街道、社区有关会议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方式，社区建立预约旁听机制。**为保障广泛全面征求群众意见，提出了加强线上协商平台建设，开展网上协商、在线协商。

**（四）强化协商结果的运用。**对街道、社区（村）协商事项的落实，提出了具体措施，确保协商成效。

**（五）扩大协商主体范围。**明确协商主体不仅包含“两代表一委员”；而且扩及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也有助于构建“五社联动”机制的形成。

**（六）对基层议事协商内容进行聚焦。**街道协商内容聚焦6项，城乡社区协商内容聚焦5项，有助于保障基层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有助于推进和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